

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吼山村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讨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完全一致。故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与会股东全体同意后，决定由公

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更正后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仅作讨论，不再予以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暂未聘请律师见证。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